

云县财政局文件

云县财农发〔2020〕44号

云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专项扶贫资金 奖励资金的通知

云县爱华镇、大寨镇、忙怀乡、晓街乡、涌宝镇人民政府：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专项扶贫资金奖励资金的通知》（临财整合〔2020〕9 号）以及《云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云县 2020 年度第三批次涉农资金通知》（云县政发〔2020〕17）文件的相关要求，现将 2020 年专项扶贫资金奖励资金 500 万元下达给你们，具体金额及预算支出科目详见附表。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扶贫资金管理规定，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考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资金管理使用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支付管理的通知》（云财脱贫组〔2019〕68 号）、《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 号）

和《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县级结余结转综合管理办法（试行）》（云开组发〔2018〕2号）等文件执行，项目主管单位要切实按照《云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主动履责，各项目主管部门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切实加强项目管理及资金使用审核把关，指导项目实施，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出现的各种问题。整合资金下达到具体乡镇、部门后，各乡镇和部门根据实施方案规定的项目建设内容和要求及时组织实施，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和建设地点，不得随意调整，确需调整的必须由项目主管部门按程序再次报领导小组审定；项目不成熟无法推进或未按期完工导致的年度资金结余结转，由项目主管部门承担责任；实施单位根据建设需要提出的用款申请，需由项目主管单位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审核。

二、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资金下达后连续两年未用完的，作为结余资金原则上收回财政总预算或按程序报批后安排部门新增支出，在未获批准前，部门不得动用结余资金。对不需要继续支出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你单位应及时清理为结余资金并报财政部门。

三、财政下达指标后请尽快编制绩效目标及项目实施方案，指标下达3日内将项目绩效目标表填好报县财政局随指标文件一同下达，实施方案按程序审批通过7日内报送财政局一份以备存档，并拟定资金分配计划报财政联文下达。

四、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操作指南>的通知》(云财农〔2019〕102号)“项目责任部门(乡镇)也要建立整合资金使用分台账,如实记录本部门整合资金的项目进展情况、资金支出情况等”,请项目责任部门(乡镇)按要求抓落实,建立本单位整合资金台账,将此次下达的资金纳入台账统计。

附件：2020年专项扶贫资金奖励资金分配表



抄送：项目主管部门：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本局国库股、预算股

云县财政局 2020年7月28日